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0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6号文《关于核准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48,720,375股新股。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720,375股，每股面值1.00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14.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598,992.5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5,883,035.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4,715,956.65元。

截止2020年12月1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700,598,992.50元，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保荐费尾款（不含税）54,856,603.77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645,742,388.73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述资金于2020年12月1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988号《验资报告》。

根据《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承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额
1	年产7万吨水玻璃、7.5万吨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性二氧化硅项目	37,137.05	37,137.0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41.85	9,641.85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5,692.70
合计		66,778.90	62,471.6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3,707.55万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0,059.90
募集资金净额	62,471.60
减：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3,707.55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28,014.85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5,692.70
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688.86
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	3,265.89
减：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入结构性存款账户余额	–
减：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入通知存款账户余额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4,718.8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无锡东湖塘支行	470275460615	2020年12月1日	17,795.34	3.86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东湖塘支行	10651601040011469	2020年12月1日	34,137.05	16,819.56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78090122000160075	2020年12月1日	9,641.85	7,691.90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510902467910123	2020年12月1日	3,000.00	203.48
合计				64,574.24	24,718.8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符合现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IPO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本公司于2020年12月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三明阿福硅材料有限公司（下简称“三明阿福”）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合计957.13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	产品期限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如期归还	本期收益
中国银行无锡东湖塘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5,500,000.00	2023/07/13-2024/01/05	否	是	504,143.80
中国银行无锡东湖塘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4,500,000.00	2023/07/13-2024/01/04	否	是	152,705.48
中国银行无锡东湖塘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00	2023/09/18-2024/04/01	否	是	455,901.37
中国银行无锡东湖塘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4,500,000.00	2023/09/18-2024/04/02	否	是	442,847.90
中国银行无锡东湖塘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5,500,000.00	2023/09/18-2024/04/03	否	是	463,332.20
中国银行无锡东湖塘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1,000,000.00	2023/12/11-2024/06/14	否	是	1,065,576.67
中国银行无锡东湖塘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9,000,000.00	2023/12/11-2024/06/13	否	是	1,018,260.27
中国银行无锡东湖塘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4,500,000.00	2024/01/11-2024/07/18	否	是	190,294.52
中国银行无锡东湖塘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5,500,000.00	2024/01/11-2024/07/19	否	是	525,662.59
中国银行无锡东湖塘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5,000,000.00	2024/04/22-2024/10/25	否	是	496,849.32
中国银行无锡东湖塘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00.00	2024/06/24-2024/10/11	否	是	289,073.97
中国银行无锡东湖塘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00	2024/07/31-2024/08/14	否	是	46,986.30
中国银行无锡东湖塘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00.00	2024/09/27-2024/10/29	否	是	183,057.5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塘南路证券营业部	券商理财产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000.00	2024/06/27-2024/09/25	否	是	51,780.8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塘南路证券营业部	券商理财产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24/06/27-2024/09/25	否	是	426,575.3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3,900,000.00	2023/08/14-2024/02/16	否	是	1,614,862.1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00	2024/02/28-2024/05/28	否	是	207,123.2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00	2024/02/28-2024/08/28	否	是	418,849.3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00.00	2024/02/28-2024/11/29	否	是	843,835.6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00	2024/08/30-2024/11/25	否	是	173,577.08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7万吨水玻璃、7.5万吨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性二氧化硅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6月。公司认为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目标。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以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信用证、外汇等方式先行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如在建工程款、设备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等），后续按月统计以上述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金额，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本期累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2,996.65万元，置换自有资金2,996.65万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18,000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三明阿福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本期对三明阿福增资6,963.38万元，增资款均存放于全资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已用于支付募投项目款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及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确成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确成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确成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059.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86.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707.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部变（有）	变项含分更如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7万吨水玻璃、7.5万吨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性二氧化硅项目			37,137.05	37,137.05	37,137.05	9,033.12	24,958.15	-12,178.90	67.21	2025年6月	不适用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41.85	9,641.85	9,641.85	3,053.70	3,056.70	-6,585.15	31.70	2025年6月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5,692.70	15,692.70	15,692.70	–	15,692.70	–	100.00	全部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2,471.60	62,471.60	62,471.60	12,086.82	43,707.55	-18,764.0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7万吨水玻璃、7.5万吨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性二氧化硅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6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7万吨水玻璃产线项目”已经顺利投产，“7.5万吨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二氧化硅项目”部分产能已建设完成，其他主要生产设施尚在建设中，由于应用新生产技术的产品对于配套工程的要求较高，项目预计在2025年6月底前完成全部建设内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基本建好，外立面和内部装修尚在进行中，因受到江苏省对于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项目管控的影响，以及近二年来产品对研发载体需求的日益增长，项目预计在2025年6月底前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期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期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4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18,000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三明阿福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本期对三明阿福增资6,963.38万元，增资款均存放于全资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已用于支付募投项目款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以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信用证、外汇等方式先行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如在建工程款、设备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等），后续按月统计以上述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金额，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本期累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2,996.65万元，置换自有资金2,996.65万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　交易价格公正、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预计2025年关联交易金额为6,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6,500.00	6,205.72	不适用
	合计	6,500.00	6,205.72	–

（三）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第一季度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	795.44	6,205.72	不适用
	合计	6,000.00	795.44	6,205.72	–

注1：上述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4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

注2：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09-30

注册资本：2762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法定代表人：同志港

经营范围：橡胶新材料、机械设备的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橡胶新材料、机械设备的生产、制造；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经融业务）；批发、零售：橡胶新材料、机械设备、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蒸汽热的生产、供应；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益凯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末/2024年度（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195,939.98
净资产	41,756.78
营业收入	121,961.32
净利润	5,705.93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益凯董事兼总经理王正系公司现任董事王梦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为关联方，据此，益凯为公司关联方。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法成立，生产运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前次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无法履约的风险较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风险总体可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主要是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销售产品二氧化硅（白炭黑）。相关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益凯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产生，公司与关联方的合作均以双方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正、公允，不会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良的影响，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无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准则解释第17号》相关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公司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和《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本次会计政策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39,698,638.09	522,690,068.89	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711,133.49	122,337,624.54	1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329,273.88	115,790,373.10	1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938,080.97	106,877,677.81	45.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9	17.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9	17.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	4.06	减少0.0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919,984,350.44	3,815,012,302.32	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72,444,009.92	3,334,385,091.86	4.1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56.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62.2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543,389.8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16,179.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36,986.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5,948.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60	
合计	1,381,859.6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0%	主要是应收账款回款增加所导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華威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7,837,590	59.59		无	
阙成桐	境内自然人	17,770,080	4.27		无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其他	16,106,997	3.87		无	
陈小燕	境内自然人	13,485,550	3.24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9,122,800	2.19		无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其他	5,050,000	1.21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35,399	0.75		无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2001组合	其他	3,128,300	0.75		无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48,061	0.71		无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51,900	0.61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華威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247,837,590	人民币普通股	247,837,590			
阙成桐	17,770,080	人民币普通股	17,770,08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16,106,997	人民币普通股	16,106,997			
陈小燕	13,485,550	人民币普通股	13,485,55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9,122,800	人民币普通股	9,122,800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5,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35,399	人民币普通股	3,135,39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2001组合	3,128,300	人民币普通股	3,128,300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48,061	人民币普通股	2,948,06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51,9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1,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威国际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阙伟东、陈小燕分别持有华威国际80%、20%的股权，阙伟东与陈小燕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阙成桐为阙伟东、陈小燕之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是5,453,700股，持有比例1.31%，未在前十大股东列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7,454,821.22	815,693,282.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482,838.22	4,012,821.8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86,730,669.79	534,395,855.55
应收款项融资	157,195,987.67	153,277,953.71
预付款项	48,603,587.70	30,184,418.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50,290.72	898,258.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0,137,265.95	227,497,411.9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77,069,380.68	589,374,818.92
流动资产合计	2,370,424,841.95	2,355,334,820.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609,646.80	11,914,390.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83,702,509.12	901,974,667.20
在建工程	276,802,323.53	303,265